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文献资源补充更新项目

第一包：2025 年度房山区基层图书分馆、图书室
图书补充更新（纸质图书）

甲 方：北京市房山区文化活动中心

乙 方：北京新华亿丰图书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文化活动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 8 号院

乙方：北京新华亿丰图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 39 号院 1 号楼 7 层 1806

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文化活动中心 的 2025 年文献资源补充更新项目

(项目名称) 第一包：房山区基层图书分馆、图书室图书补充更新（纸质图书）
经 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新华亿丰图书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二. 货物和数量

序号	本合同货物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纸质图书）	51680 册	房山区基层图书分馆、图书室图书补充更新： 1、为乡镇、街道各新增图书 100 册，种类不少于 100 种，24 个乡镇新增图书共 2400 册。 2、为社区、村各新增图书 60 册，种类不少于 60 种，全区共计 588 个行政区和社区，共 35280 册。

			房山区十渡镇分馆、蒲洼乡分馆图书购置： 1、为十渡镇分馆购置图书 10000 册，种类不少于 5000 种 2、为房山区蒲洼乡新增图书 4000 册，种类不少于 2000 种。 以上图书须全部配送到相关分馆及图书室。
--	--	--	---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壹佰伍拾万零捌仟陆佰陆拾伍元整（大写）

1508665.00（小写）

分项价格：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四.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即 754332.50 元，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 754332.50 元。

2. 结算方式：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图书验收合格，确认无质量问题及售后问题，按图书实洋结算。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新华亿丰图书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17MA01JLMN7D

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 39 号院 1 号楼 7 层 1806

单位电话： 1371658429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

银行账户：0200011909200607905

（3）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3.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支付应遵照财政拨付资金的进度支付，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造成的拨付进度、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违约金且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最终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

五. 验收及异议

1. 乙方承担图书包装、运输和保险，将图书安全运达交货地点。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及其它规定项目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2. 图书到达现场，甲方与乙方同时验收，对图书状况进行初步验收，确认图书的数量、外观等是否完好无破损。若因包装运输不当或其它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坏、缺少不符合合同要求及产品质量标准的情况，乙方应立即予以调换或补齐。乙方不配合调换或补齐的，或半数以上图书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产品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配送至房山区各个乡镇、街道、社区、村的指定地点。

七. 服务要求

一、服务需求：

（一）购书要求：

1、所有文献资料确保是正式出版物，并保证图书质量，1 年内如有图书质量问题，无论加工与否，均需无条件退换。

2、严格按照采选计划提供所需类目文献。

（1）供应商按预算书目提供图书，不得夹带配送。

（2）所采购的图书如有缺页、污损等情况，供应商无条件给予调换。

（3）文献购置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在购置、加工过程中如出现其它不可预测问题，采购人与供应商应按实际需要，本着“读者第一，服务至上”的原则协商解决。

3、为满足读者的借阅需求，图书采购、编目、入藏、书目汇总、账单核对等工作必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做好每批图书的交接手续工作。

4、提供上架服务，按照分类号、架位号细排。

5、提供数据加工工作，按照首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统一加工要求加注信息。

（二）工作流程：

1、供应商负责对所购图书与馆藏进行查重；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条码号段；

3、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条码号及要求的格式对所采购的图书进行加工、包括盖馆藏章、书标、条码、磁条、书标覆膜、分类打包等。

4、供应商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对所采购的图书进行分类、编目,并按《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新版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中文书目数据制作、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 CNMARC 著录。要求编目员持首都图书馆编目中心考核后发放的“编目员资格证”图书加工完成后上架

(三) 技术及质量要求:

1、图书加工及分类、编目、著录

(1)贴条码:条码的规格以采购人提供的样品为准(其费用由供应方负责),条码起始值由采购人提供。每册贴一个条码,贴在书名页正上方,同一种书的条码应当连续,中间不得漏号或重号。所贴条码不歪不斜、不皱、不得污损。条码外加保护膜。

(2)贴书标:根据图书馆要求打印书标。书标上打分类号、种次号、加工年份。字号标准,层次分明,数字清晰,尺寸大小一致。书标的样式、质量以采购方提供的样品为准。

每册书贴一枚书标。根据用户要求贴在书脊处,竖贴,与书底齐平,外加保护膜;书标粘贴牢固、工整、无污损。

(3)加盖馆藏章两枚,第一枚在书名页下方中间(不压字),第二枚在每册书的第9页右下角。

(4)每册图书均需添加磁条,要求工整无污损,不影响阅读。

2、图书分类、著录和建立书目数据库

(1)图书分类:按《中国图书分类法》(第五版)对图书进行分类,依采购人提供的分类细则分。要求分类正确,给号准确,符合图书馆分类规则。

(2)著录:按 CNMARC 格式对图书进行标准著录。著录字段为:ISBN 号、单价、题名、责任者、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月、版本、载体形态项、丛编项、分类号、主题词、内容摘要等。

如套录数据,请注明套录数据的来源。

(3)书目数据:书目数据系统规范,符合首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规则工作要求。

3、交货与验收

(1) 提供的图书清单（实洋清单）全面、清楚、无涂改，金额正确无误，双方清点验收图书，准确无误后，办理交接手续，填写交接清单。

(2) 所有图书均按清单顺序打包，清单并注明包号、批次，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区 24 个街道、乡镇图书分馆，588 个村、社区基层图书室，均需要全部配送到位。

(3) 负责新书排架、上下架，按照分类号、架位号细排。如果图书上架时架位不够，供货商需要提供倒架服务。

(四) 为了保证图书数据加工质量，供应商需自行加工完成后送到各乡镇、街道、社区、村图书室进行数据审核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上架。

(五) 文献购置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在购置、加工过程中如出现其它不可预测问题，供需双方应按实际需要，本着“读者第一，服务至上”的原则协商解决。

4、到货周期要求

1)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到货准确率不低于 99%。

2) 除尚未出版、取消出版、陆续出版或绝版的文献外，供应商需保证自收到采购订单之日起，在 30 日内到书率不低于 90%，60 日内到书率不低于 95%；供应商需保证现采图书在 15 日内到书率不低于 80%，30 日内到书率不低于 95%。

3) 对于采购人发送的订单，如暂时无货，供应商需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并积极进货，并将获得的进货结果及时告知采购人。

4) 对未采购到的图书，供应商需每三个月向采购人提供配送不到的图书清单并告知采购人原因。对超过 90 天尚未到货的图书，采购人有权续订或取消订单。

5) 对无法供货的图书，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购买或在零售店购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需配合读者推荐购买图书、急编书的及时送达。通过快递、送货上门等方式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所供图书应为全新、合格的正式出版物，并满足双方约定的服务要求；

质量标准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准；若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以企业标准为准；若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质量技术有特别说明，还应满足特别说明要求。

（四）其他要求

（1）货物若出现问题，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应上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3）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不少于 12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4）供应商应无条件调换受损、破损图书；负责调换与所勾选不相符的图书；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采购书目种类。

八. 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期交货的，每延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部分金额 1%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费用；延期交货超过 30 日或乙方明确表示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费用。

2.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交货部分金额 1% 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费用；延期付款超过 30 日或甲方明确表示不能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费用。

3. 验收后，乙方所交货物与约定不符的，应及时补足或更换；不能补足或更换的，造成甲方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补足或更换货物造成延期的，乙方应承担本条第 1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应保证甲方有权合法的使用合同产品，若因甲方依本合同合理使用合同产品，发生技术专利或其它知识产权纠纷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无法履行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7 日内将不可抗力的详情、事故发生地政府或其他机构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送交给对方。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 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合同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壹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文化活动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乙方：北京新华亿丰图书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13日